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22.2—1996
idt ISO/IEC 9281-2:1990

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 第2部分:登记规程

Information technology—Picture coding methods—
Part 2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1996-12-18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9281-2:1990《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 第2部分:登记规程》。

本标准在主要技术内容上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根据国情,删除了 9.1 d),修改了 4 f)、7.2、9.1 c) 和附录 A 的登记表。

GB 10022 在《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第1部分:标识;

第2部分:登记规程。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宝艾、杨霖、王之灌。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性的标准化专门机构。国家成员体(它们都是 ISO 或 IEC 的成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各个技术委员会参与制定针对特定技术范围的国际标准。ISO 和 IEC 的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与 ISO 和 IEC 有联系的其他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对于信息技术,ISO 和 IEC 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 ISO/IEC JTC1。由联合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需分发给国家成员体进行表决。发布一项国际标准,至少需要 75%的参与表决的国家成员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 ISO/IEC 9281-2:1990 是由 ISO/IEC JTC1“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ISO/IEC 9281 在《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标识

——第 2 部分:登记规程

附录 A 和附录 B 构成本标准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 第2部分:登记规程

GB/T 10022.2—1996
idt ISO/IEC 9281-2:1990

Information technology—Picture coding methods— Part 2: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登记处在准备、维护以及公布分配给图片编码方法的标识符登记表时所应遵循的规程。

本标准所提及的标识符是在 GB 10022 中描述的那些标识符。

遵循本标准登记的标识符作为与登记表中有关的图片编码方法的标识来使用。除了这种标识以外,登记并不影响有关方法的原状。因此,登记规程必须明确地与标准化过程区分开来。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0022—88 信息处理 图片编码方法的标识(idt ISO/DIS 9281-1)

3 登记处

3.1 登记处是由多媒体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提名,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标委)指定的组织,它是为本标准而设置的。

3.2 登记处应拥有已分配了的标识符登记表。信标委成员、其他组织及有兴趣的团体可请求得到登记表。

3.3 登记处应保存不断更新的一张在国家登记表中登记的图片编码方法的所有者的清单。新的登记和任何其他关于登记表的有关信息应发给所有清单上的人。登记处可以经常地要求他们确认他们是否继续对收到新的登记感兴趣,并从清单中去掉对此不再感兴趣者。

3.4 登记文件不规定标识符所标识的图片编码方法必须遵循的规则。规定这些规则的文件(如某些标准)应在登记文件中加以说明。

4 登记规程

给编码方法分配最初标识符以及以后对登记表的补充,登记处应负以下责任:

- a) 接收提出单位(见第9章)关于给一个图片编码方法分配一个标识符的申请;
- b) 确定接收到的申请在形式上是否符合本标准,在技术上是否与 GB 10022 一致;每个申请应包括对要标识的图片编码方法公开有效的、完整的描述;
- c) 需要时,向提出单位指出需要做哪些改动以满足 b) 的要求;
- d) 将提案发至信标委多媒体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成员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为三个月;

- e) 研究收到的意见,若合理则补充到最后的文件中;
- f) 由登记处作为提出单位向国际标准化组织设立的登记处提出申请;¹⁾
- g) 向信标委所有成员和其他组织宣布已分配的每个标识符的含义。

5 撤消规程

- 5.1 撤消是正式的申报,提出单位通过这个申报通知登记处撤消对已登记的图片编码方法的申请。
- 5.2 这个申报可以对撤消的原因加以说明,但不是必须加以说明。
- 5.3 登记处应通知对收到此申报有兴趣的团体。
- 5.4 撤消并不影响已登记的方法,它将保留在登记表中并继续由已分配的标识符标识。

6 改正规程

- 6.1 资料有错误,如印刷错误、画图错误,登记机构一经发现,应尽快改正。
- 6.2 应发布新更正的和重新编页的登记表。

7 修改规程

- 7.1 一般来说,不允许对登记进行修改,因为这违背了建立登记体系的原则。
- 7.2 如果要进行修改应在首次申请和登记表中指出。¹⁾

8 申诉规程

不同意登记处的决定时可按下述规定进行申诉:

- 8.1 如果提出单位就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第4章b)的要求与登记处意见不一致,可以提出申诉。
- 8.2 若由于不符合第4章b)的要求,信标委多媒体技术分技术委员会中至少有4个成员反对即将由登记处公布的某个登记,则应提出复议。
- 8.3 申诉文件应以挂号邮件形式邮寄登记处:
 - 在收到登记处拒绝通知30 d内;或
 - 根据第4章d),在征求意见结束期之前提出。
- 8.4 在8.1或8.2的情况下,登记处应于收到申诉后30 d内或征求意见结束期后将申诉提交顾问组成员(见附录B)。如果顾问组不能解决,则将申诉提交信标委多媒体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

9 提出单位

- 9.1 有关分配标识符的申请可由以下组织提出,对本系列标准而言,这些组织就是提出单位。¹⁾
 - a) 任何一个全国性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员会;
 - b) 信标委多媒体技术分技术委员会,且由该分委员会指定负责图片编码的工作组;
 - c) 申请登记的图片编码方法的制定单位。¹⁾
- 9.2 提出单位的职责:
 - a) 接收来自与它们有关的组织或部门的申请,也可由提出单位提出申请;
 - b) 按照其要求使这些申请合理化或协调一致;
 - c) 向登记处提交得到其支持的申请;
 - d) 将登记的结果通知有关的组织或部门。

注:本标准只要求作为登记的申请要满足第4章b)的要求。但提出单位可规定其他的要求,以便获得其支持。

采用说明:

1) 根据我国国情,对原国际标准进行了修改。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国家登记表¹⁾

A1 登记文件的格式

国家登记表应以活页形式出版。每个登记应包含下列信息：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分配的标识符；
- 图片编码方法的简略名称
- 简要说明；
- 提出单位；
- 方法的来源或提出者；
- 预期的应用领域概述。

在简要说明及“来源”中应指出描述编码方法公开有效的文件。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登记处的顾问组(AG)

- B1** 信标委多媒体技术分技术委员会应设立由 4 个成员组成的登记处顾问组(AG)。
- B2** AG 应由一个登记处的代表和三个从信标委多媒体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成员中选出的成员组成。每届分委员会都应对此顾问组成员进行选举或改选。
- B3** AG 的任务如下：
- a) 在需要时,帮助登记处评价文件是否满足第 4 章 b)的要求；
 - b) 考虑登记处收到的申诉；
 - c) 充当登记处和申诉单位的调解人；
 - d) 如果顾问组四分之三的成员认为申诉正确合理,登记处应予以接受；
 - e) 必要时,按照本标准 8.4 起草提交表决的有关文件。

采用说明：

1) 根据我国国情,对原国际标准进行了修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
第2部分:登记规程
GB/T 10022.2—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千字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

书号: 155066·1-13939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12—031



GB/T 10022.2—1996